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17,395股,占必易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14%;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244	8.1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必易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必易微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17,39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395	3.14%	38.5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17,39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17,39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必易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必易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必易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票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张波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波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85,700股
持股比例	6.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8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张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A层。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3.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3.0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 "联瑞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联瑞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联瑞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3.5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3.05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3.5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3.55元/股-0.50元/股=63.0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生效。"联瑞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它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69,1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734,59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